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7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RHGL-XJ-2025001

二、项目名称：渝水区妇幼保健院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新余领旭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办事处仙来西大道
1425号12栋2单元5029室

被投诉人1：新余市渝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66号

被投诉人2：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中山路351号

四、基本情况

(一) 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采购代

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渝水区妇幼保健院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2025年3月12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3月20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2提出质疑；3月25日，被投诉人2作出质疑答复；2025年4月7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技术参数需求“8.门板加热：功率900W,预热时间<30min,加热膜数量>2个，门板温度维持在55℃以内，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属于不合理要求，市面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

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技术参数需求“16.显示屏：>6英寸的液晶显示屏”，相较于液晶显示屏，彩色触摸屏具有更大的使用优势，该参数设置属于不合理要求。

投诉事项3：招标文件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技术参数需求“25.智能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控制系统采用智能操作系统，系统可以实现机器运行的实时记录，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将设备运行数据传输到追溯系统中，实现对灭菌过程的追溯”具有指向性，市面上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4：招标文件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加分项“(2)

液晶显示屏：>12 英寸触摸屏，满足得 4 分；>7 英寸触摸屏，满足得 1 分。评审依据：需提供制造商彩页或者说明书或者技术白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来进行佐证”，但对应技术参数仅要求为液晶显示屏，属于不合理要求，且市面上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

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加分项“(3)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具有除人员现场培训、光盘等形式外的教学，设备自身能够以文件以及音像等形式进行设备操作指南、科室要求的内容的教学功能。满足得 4 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设备运行界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满足得 4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具有指向性，市面上满足该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6：招标文件全自动清洗消毒器技术参数需求“5. 开门方式：自动下开门，前后双开门，可实现双门互锁，双层中空镀膜防爆钢化玻璃门，厚度>50mm, 隔音隔热”属于不合理要求，市面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

投诉事项 7：招标文件全自动清洗消毒器技术参数需求“12. 显示屏：>10.4 英寸触摸显示屏，能够动态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参数；故障报警：触控式操作”具有指向性，市面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

投诉事项 8：招标文件全自动清洗消毒器技术参数需求“17. 日志导出：设备运营的数据导出后自动生成为 Excel 文

件格式”具有指向性，市面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

投诉事项 9：招标文件全自动清洗消毒器加分项“(1) 清洗效果检测：由于医院有婴儿奶瓶和湿化瓶清洗的需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婴儿奶瓶、湿化瓶清洗效果检测报告并检测结果为合格。评审依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满足得 5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具有指向性，市面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

投诉事项 10：招标文件干燥柜技术参数需求“6.密封门：结构门体中部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结构，通透面积 \geq 0.59m²,保证可视性同时，又能够有效阻隔舱体内热量损耗、降低密封门工作温度”属于不合理要求，市面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

投诉事项 11：招标文件干燥柜技术参数需求“10.加热箱：采用电加热方式，箱体盘型结构减小占用空间，加热管数量 >3 根，设备整体加热功率 $>9kVA$,加热箱加装品牌温度探头，…精准测量空气温度，加热管含过热保护，避免安全隐患。加热箱外部粘贴隔热保温层，采用塑海绵，厚度 $>10mm$,闭泡式结构、防火性能好、导热系数低、绿色环保”属于不合理要求，市面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品牌不足三家。

投诉事项 12：招标文件本项目作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无法保证医疗设备的充分供应、充分竞争，使得招标人可能采购到低劣的医疗设备，从

而影响病患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尤其本次所采购的是消毒灭菌的医疗设备，消毒灭菌的器械与医院所开展的手术质量息息相关，所以本次医疗设备采购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诉请求：对本项目相关参数进行重新论证。

(三) 被投诉人答复称：

对于投诉事项1：投诉人质疑事项中的技术需求与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一致；质疑内容仅为投诉人主观意见，并未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市场调研报告等)证明需求不合理，且符合该需求的品牌有：佑源 YDQ-120、迈尔 MPS-160、白象 PS-120、老肯 LK/MJQ-150 等众多品牌。

对于投诉事项2：投诉人质疑事项中的技术需求与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一致；投诉提及的彩色触摸屏实际上是优于招标文件液晶显示屏要求，我司质疑答复函明确告知投诉人在满足显示屏尺寸前提下可做正偏离响应。实际上供应商在设备显示屏尺寸上可以根据需求定制大小，也可以外接加装、改装。

对于投诉事项3：针对该质疑项我司提供了老肯、千樱、迈尔、江汉四个满足该采购需求的品牌，并对智能操作系统之PLC系统作出了一种介绍。投诉人主张此项参数具有指向性但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属于恶意投诉；另外，该需求项只是采购方对设备的一种功能需求，且说明了实现该功能的方式为有线或者无线，也就是说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人的

功能需求通过加装或者改装来实现。

对于投诉事项 4：投诉人质疑事项中加分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市场上满足该加分项品牌众多(老肯、千樱、迈尔、江汉、佑源、白象等)。实际上供应商在设备显示屏尺寸上可以根据需求定制大小，也可以外接加装、改装。

对于投诉事项 5：该加分项不属于实质性响应需求，供应商没有此项功能不会废标，采购人有此项功能意愿是为了避免科室人员轮岗等带来的设备使用培训问题，同时科室自主学习能够更好的使用设备，不是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投诉人质疑属于白象独家参数，但国内市场灭菌器厂家繁多，投诉人证明材料过于片面，证据不足。

对于投诉事项 6：投诉人质疑事项中的技术需求与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一致；质疑内容仅为投诉人主观意见，并未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市场调研报告等)证明需求不合理，符合该需求品牌有：佑源、迈尔、白象、老肯等众多品牌。

对于投诉事项 7：投诉人质疑事项中的技术需求与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一致。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作出了范围性要求，并不存在投诉人所述的限制潜在供应商的情况；投诉人质疑属于白象独家参数，但国内市场灭菌器厂家繁多，投诉人证明材料过于片面，证据不足。

对于投诉事项 8：招标文件需求：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7. 日志导出：设备运营的数据导出后自动生成为 Excel 文件格式，只是采购人对该设备的功能性需求。投诉人质疑此项参

数具有指向性且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属于恶意投诉。投诉人质疑属于白象独家参数，但国内市场灭菌器厂家繁多，投诉人证明材料过于片面，证据不足。

对于投诉事项 9：该设备为渝水区妇幼保健院使用，医院有婴儿奶瓶的使用需求且评审依据是提供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此项为加分项，不是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奶瓶为婴儿使用，所以消毒效果必须最低要求合格。投诉人质疑属于白象独家参数，但国内市场灭菌器厂家繁多，投诉人证明材料过于片面，证据不足。

对于投诉事项 10：该需求仅系采购人对设备的功能性需求，投诉人质疑此项参数具有指向性且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属于恶意投诉。且符合该需求品牌有：佑源、迈尔、白象、老肯等众多品牌。

对于投诉事项 11：投诉人质疑事项中的技术需求与招标文件需求内容不一致；质疑内容仅为投诉人主观意见，并未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市场调研报告等)证明需求不合理，符合该需求品牌有：佑源、迈尔、白象、老肯等众多品牌。

对于投诉事项 12：1、本次采购活动秉承公平、公正、透明的采购原则，致力于构建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增强经济活力的重要举措。此举旨在通过支持中小企业，促进就业，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同时，中小企业以其灵活性和高效性，往往能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有助于降低

成本，提升竞争力。

2、政策导向：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在制定采购计划时，优先考虑将一定比例的项目分配给中小企业。

3、市场竞争：中小企业在特定领域展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符合对产品和服务的高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新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余财购〔2022〕13号)之规定。

（四）调查情况

2025年3月31日，本项目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开标。项目有18家供应商报名参加；开标时，有4家供应商递交了投标文件，3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1家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未通过。2025年4月1日，项目发布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新余德悦康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1467600元。

（五）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关于投诉事项1、2、3、4、6、7、8、10、11认为本项

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存在指向性或排他性的问题。

经查，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的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提供不同制造商的品牌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参数要求，市场竞争性充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参数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具有指向性和排他性。故，该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5：招标文件将全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自带操作指南、教学功能作为加分项，与采购需求相关，且属于该类产品的常规性功能，市场竞争性充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评分因素设置具有指向性和排他性。故，投诉事项 5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9：招标文件评审标准将全自动清洗消毒器具有婴儿奶瓶和湿化瓶清洗功能作为加分项，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材料，与采购需求相关，且属于该类产品的常规性功能，市场竞争性充分，招标文件也未就检测报告出具时间、检测机构等作出不合理限制，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该评审因素设置具有指向性和排他性。故，投诉事项 9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货物采

购，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不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故，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查明的上述事实，本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继续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5 月 15 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印发